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

上市公司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长城影视	证券代码	002071	
交易类型	购买 ☒ 出售 ☐ 其他方式 ☐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指： 井冈山市乐意传媒中心（普通合伙）、吴慧、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鲍春雷、童黎明、沈晓燕、丁金晶、宋新、朱晓蔚、孙志华、叶国强、赵何、陈亚玲、董丽华、钱杏珍。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指： 询价后确定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 ☐	
本次重组概况	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首映时代 100%股权，根据预评估结果暂定交易价格为 13.5 亿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鲍春雷、童黎明、孙志华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纳影业 100%股权，根据预评估结果暂定交易价格为 5.45 亿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63 亿元，未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			
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总金额 189,500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方案简介	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首映时代 100%股权，根据预评估结果暂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 亿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鲍春雷、童黎明、孙志华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纳影业 100%股权，根据预评估结果暂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5.45 亿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63 亿元，未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1.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是		
1.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是		
1.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1.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是		
1.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是		
1.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是		
1.3	交易对方的实力			
1.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		
1.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是		
1.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是		
1.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1.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是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是		
1.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1.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1.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是		
1.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二、上市公司重组中购买资产的状况 (适用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附义务的赠与或者托管资产等情况)				
2.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2.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2.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3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是		
2.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是		
2.2.3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是		
2.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2.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2.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2.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帐款	是		
2.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2.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是		
2.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2.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2.4.1	权属是否清晰			
2.4.1.1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是		
2.4.1.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是		交易标的德纳影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本次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核后，德纳影业将摘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是		
2.4.1.3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是		
2.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2.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2.4.2.2	该项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2.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2.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是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		
2.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是		
2.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是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是		交易标的德纳影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本次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核后，德纳影业将摘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否	1、2015年5月8日，由于财务人员疏忽导致发票保管不合规，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对德纳影业下属子公司嘉善德纳处以100元罚款，嘉善德纳已于2015年5月8日缴纳了罚款；2016年10月11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5年7月1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射阳德纳处以20000元罚款，系由于射阳德纳在58同城网、射阳招聘网发布“射阳德纳国际是一家五星级影院”的宣传内容，而射阳德纳并未实际通过五星级影院的评定，射阳德纳已于2015年7月8日缴纳了罚款；2016年10月25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6年5月25日，首映

				时代因“文化事业建设费”逾期未申报，被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100 元罚款，首映时代已当场缴纳了该笔罚款；2016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说明首映时代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是		
2.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是		
2.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是		2015 年 11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基础资产法对德纳影业进行评估，德纳影业净资产为 4,458.38 万元。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是		差异主要系评估方法不同所引致，本次预案阶段未出具评估报告，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将详细说明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是		
	相关资产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是		
2.5	资产的独立性			
2.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2.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是		
2.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是		
2.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2.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	是		

	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是		
2.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2.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不适用
2.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不适用
2.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不适用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不适用
2.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否	交易标的德纳影业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是		本次为预案阶段，将在出具草案时详细说明
2.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者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是		
2.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是		
三、上市公司重组中出售资产的状况 (适用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以资产作为出资且不控股、对外捐赠、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等情况)				
3.1	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属不清、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不适用
3.2	出售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的非主要资产，未对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构成重大影响，未导致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下降			不适用
3.3	出售的资产是否为难以维持经营的低效或无效资产			不适用
3.4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不适用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不适用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1.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否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不适用
4.1.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		预案阶段未出具评估报告，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将详细说明，下同
4.1.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是		
4.1.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是		
4.1.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是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是		
4.1.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4.1.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是		
4.1.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否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国融兴华使用收益法预评估的结果，首映时代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预估值为135,563.67万元，较首映时代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246.19万元增值131,317.48万元，增值率3,092.60%，德纳影业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预估值为54,575.16万元，较德纳影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311.88万元增值49,263.28万元，增值率927.42%。长城影视已在预案中作了风险提示
4.2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		预案阶段未出具评估报告，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将详细说明，下同
4.3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3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否	预案阶段未出具评估报告，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将详细说明，下同
五、债权债务纠纷的风险				
5.1	债务转移			不适用

5.1.1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移债务，是否已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不适用
5.1.2	如债务转移仅获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其余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是否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债务风险的实际转移			不适用
	转移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不适用
5.2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是否履行了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			不适用
5.3	上市公司承担他人债务，被承担债务人是否已取得其债权人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不适用
5.4	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是否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负面影响			不适用
5.5	资产出售方是否就资产的处置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不适用
六、重组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6.1	程序的合法性			
6.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是		
6.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是		
6.1.3	重组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否	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	重组后，是否不会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是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重组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是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		
7.2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2.1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后是否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7.2.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文化传媒等特殊服务行业外）的主要资产是否不是现金或流动资产；如为“否”，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是		
	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确定性	是		
	主要资产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具有	是		

	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情形			
7.2.3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且该等资产或业务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7.2.4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是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7.2.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7.2.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不适用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不适用
7.2.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是		本次为预案阶段，将在草案出具时详细说明
7.2.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相关补偿的提供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的能力	是		
7.3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7.3.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7.3.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	是		
7.3.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如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是		
7.3.4	是否不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是		
7.3.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是		
7.4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7.4.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是		

	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	是		
7.4.2	重组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7.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7.4.4	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7.4.5	重组后，是否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八、相关事宜				
8.1	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8.1.1	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不适用
8.1.2	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不适用
8.1.3	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			不适用
8.1.4	安置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不适用
8.2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如否，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8.3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8.3.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是		
8.3.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3.3	是否不存在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3.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4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8.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8.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8.7	重组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重组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是		本次为预案阶段，将已针对该等风险做了详细说明
	风险对策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		
8.8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连续 12 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否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尽调过程中关注的问题：

1、拟收购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表出具日，德纳影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转让所持德纳影业股票存在限制性情形，具体说明如下：①2016 年 1 月 6 日，德纳影业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满一年，德纳影业现有股东所持股票不能转让；②德纳影业于股转系统挂牌时，鲍春雷、童黎明、孙志华等三人作为德纳影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纳影业现有股东中童黎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春雷任公司董事、孙志华任公司董事、丁金晶任公司董事、赵何任公司监事，该等 5 人所持德纳影业股票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德纳影业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德纳影业股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交割安排，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德纳影业交易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德纳影业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向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德纳影业终止挂牌的函后，德纳影业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述限售情况即不再存在。

2、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表出具日，首映时代和德纳影业等两家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东出资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亦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锐勇和赵非凡父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5、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合理性、估值假设的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所采用的折现率合理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国融兴华的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为预案阶段，尚未出具评估报告，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将具体说明。

6、本次收购交易是否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长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动漫、股权投资和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影视相关业务。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主要交易对方鲍春雷、童黎明、沈晓燕、丁金晶、宋新、朱晓蔚、孙志华、叶国强、赵何、陈亚玲、董丽华、钱杏珍、井冈山市乐意传媒中心（普通合伙）、吴慧、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在交易机制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城影视与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结论性意见：

1、长城影视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等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割，交易各方均已明确的约定、安排和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编制《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卢金硕

王宇坤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之签署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